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專業 · 主動 · 積極 · 熱忱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 年 6 月份)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4553490 號</u>	101 年 06 月 04 日	核釋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OEIC)適用臺英(英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565330 號</u>	101 年 06 月 04 日	符合條件之營業人其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於繳稅後 9 個月銷燬。
<u>台財稅字第 10104569020 號</u>	101 年 06 月 14 日	訂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並自即日生效。
<u>台財稅字第 10100568380 號</u>	101 年 06 月 27 日	進口小客車運往國外維修後原貨復運進口，免徵特銷稅。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12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6.04 台財稅字第 10104553490 號

摘要：核釋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OEIC)適用臺英(英國)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規定。依英國金融服務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認可及管理之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OEIC)為英國認可投資基金(authorized investment funds)並依英國認可投資基金課稅細則(The Authorised Investment Funds (Tax) Regulations)規定課徵英國所得稅，

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申請適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英租稅協定)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上限稅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主旨：

一、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如能提示英國居住者證明、不符合英國認可投資基金課稅細則規定之「合格投資測試」(the qualifying investments test)及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之證明文件，得以該公司為股利及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名義適用前揭臺英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二、其餘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應以其投資人為基金受益人並按受益人為英國居住者得享受該公司之收益分配比例，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適用前揭臺英租稅協定上限稅率。

三、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是否符合「合格投資測試」及其可分配金額登載為股利或利息分配之判定，以距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最近一次英國稅法規定分配期間之可分配金額登載類別為準。

四、檢附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簡介及相關課稅規定乙份。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6.04 台財稅字第 10100565330 號

摘要： 符合條件之營業人其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准於繳稅後 9 個月銷燬。

一、營業人使用之收銀機具有媒體儲存發票存根聯資料功能者，得以該項媒體資料代替發票存根聯依規定年限保存。此外，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經營零售業務部門所開立之收銀機發票存根聯，得報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於各該期營業稅報繳後屆滿 9 個月銷燬，並以收銀機日報表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存查聯代替，依規定年限保存：（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者。（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四）最近半年內，總分支機構合計平均每月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達 5 萬份以上者。

主旨：

二、廢止本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059 號令及 94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3710 號令。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06.14 台財稅字第 10104569020 號

摘要：訂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並自即日生效。

附「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

說明：

附件：10104569020 令附件.doc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06.27 台財稅字第 10100568380 號

摘要： 進口小客車運往國外維修後原貨復運進口，免徵特銷稅。

一、進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小客車，因故運往國外維修後復運進口，如經查明該小客車已課徵特銷稅，且其品質、外觀、形狀及單價（FOB 離岸價格）均未變更者，復運進口時免徵特銷稅。

主旨：

二、特銷稅條例施行前進口符合上開規定之小客車，因故運往國外維修，於特銷稅條例施行後復運進口，其品質、外觀、形狀及單價均未變更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說明：